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 275, 774. 9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行业轮动规律，专注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分析投资强的龙头企业和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潜力的证券，在充分控制风险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行业竞争优势股票库的定义</p> <p>(2) 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p> <p>(3) 个股投资策略</p> <p>3、固定收益资产投策略</p> <p>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的目是在保证流动性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原则有利于产增值加强风</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原则有利于产增值加强基金风险控制。</p> <p>5、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98,317.98
本期利润	25,391,597.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4,209,431.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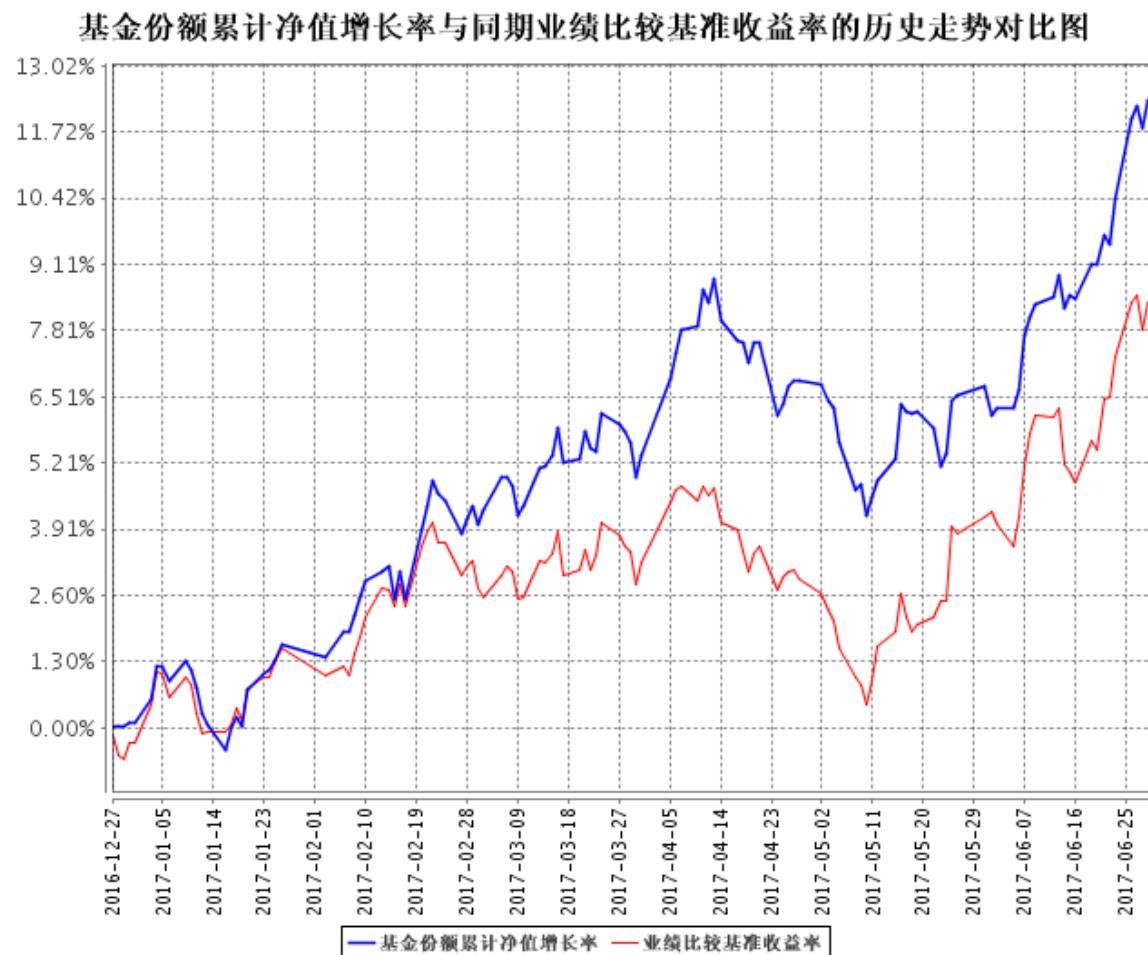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4%	0.48%	4.01%	0.54%	1.33%	-0.06%
过去三个月	6.68%	0.52%	4.90%	0.49%	1.78%	0.03%
过去六个月	12.31%	0.47%	8.65%	0.45%	3.6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0%	0.46%	8.32%	0.45%	4.0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 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916.4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慧建	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19	经济学硕士。1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新加坡国立大学 MBA。历任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业研究员。200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07 年 11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09 年 11 月起担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投资部总监与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盛豪	量化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9	英国剑桥大学数学系硕士。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 Wilshire Associates 量化研究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 Goldenberg Hehmeyer Trading Company 交易员。2012 年 9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起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2015 年 10

					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12月起任华泰柏瑞行业 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 经理。2017年3月起任华泰 柏瑞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 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4月起任华泰 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 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华泰柏瑞睿利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 起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

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本基金合计发生 2 次，为基金定期的日常换仓操作，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大盘整体走势为窄幅震荡向上行，3、4 月份监管机构密集出台了多个监管政策，短期从严监管政策叠加，对市场影响较大，但这些不利影响在 4、5 月份市场的波动中基本反应了。随着 IPO 发行规模趋缓、减持新规出台以及央行逆回购和 MLF 等操作释放流动性，市场流动性问题逐步缓解。5 月 24 日上证综指走出双重底后，市场在一些行业龙头股的带领下出现了较强反弹。

基金采用股票和债券均衡配置，精选行业个股，本报告期内表现符合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下半年，我们认为除非发生系统性风险，股市应该有不错的的机会。

尽管 17 年境外境内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会有，国内经济基本面没有出现实质性改变，仍面临调结构的压力，但我们认为在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前提下，A 股市场下半年应该有不错的表现。根本的驱动因素还是大量资金依然缺少更好的投资方向，而 A 股市场在风险释放之后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736,880.17	120,078,807.21
结算备付金		1,515,587.31	-
存出保证金		111,806.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909,403.58	69,545,643.76
其中：股票投资		134,886,403.58	69,545,643.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023,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26.65	-
应收利息		1,324,262.45	83,627.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9.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9,798,465.53	269,708,07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9,419,223.7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926.61	32,801.72
应付托管费		48,526.40	5,46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8,347.25	63,952.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15.0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518.49	-
负债合计		5,589,033.82	69,521,44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7,275,774.98	200,024,876.05
未分配利润		26,933,656.73	161,75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09,431.71	200,186,63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798,465.53	269,708,078.44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104,814.94
1.利息收入		1,439,542.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851.66
债券利息收入		1,129,485.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205.2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92,89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478,271.1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14,623.7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3,279.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098.34
减：二、费用		2,713,217.70
1. 管理人报酬		1,406,100.01
2. 托管费		267,005.38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4. 交易费用		431,160.55
5. 利息支出		370,043.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0,043.27
6. 其他费用		238,90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1,597.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1,597.2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4,876.05	161,757.28	200,186,633.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25,391,597.24	25,391,597.24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50,898.93	1,380,302.21	18,631,201.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298,231.58	2,925,506.11	50,223,737.69
2.基金赎回款	-30,047,332.65	-1,545,203.90	-31,592,536.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5,774.98	26,933,656.73	244,209,431.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赵景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787 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20,875.7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24,876.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00.3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

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

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5,234.70	12.86%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43,685.19	100.00%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4,889.71	12.74%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1,406,100.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168.42

注 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267,005.38

注 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7.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736,880.17	74,973.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	新股流通受限	29.82	73.00	6,666	198,780.12	486,618.00	-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7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57	象屿股份	2017年6月27日	重大事项	10.17	2017年7月4日	10.17	109,800	1,099,440.01	1,116,666.00	-
000662	天夏智慧	2017年6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	16.00	-	-	55,972	1,062,720.17	895,552.00	-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年4月17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98	2017年8月2日	16.48	37,700	488,832.88	564,746.00	-
601088	中国	2017	重大	22.29	-	-	600	9,907.75	13,374.00	-

	神华	年 6 月 5 日	事项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4,886,403.58	54.00
	其中：股票	134,886,403.58	54.00
2	固定收益投资	98,023,000.00	39.24
	其中：债券	98,023,000.00	39.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52,467.48	6.11
7	其他各项资产	1,636,594.47	0.66
8	合计	249,798,465.5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445,382.00	0.59
B	采矿业	5,305,443.00	2.17
C	制造业	70,543,673.14	28.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34,588.58	1.41
E	建筑业	2,463,939.24	1.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948,321.00	1.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12,405.00	2.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61,670.23	2.73
J	金融业	12,950,227.49	5.30
K	房地产业	12,349,160.90	5.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05,113.00	1.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0,316.00	0.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79,542.00	1.5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21,141.00	0.0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5,481.00	0.52
S	综合	-	-
	合计	134,886,403.58	55.2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77,800	4,439,666.00	1.82
2	601318	中国平安	79,100	3,924,151.00	1.61
3	000069	华侨城A	375,700	3,779,542.00	1.55
4	000921	海信科龙	219,210	3,772,604.10	1.54
5	002449	国星光电	212,532	3,517,404.60	1.44
6	601006	大秦铁路	407,500	3,418,925.00	1.40
7	600383	金地集团	275,700	3,162,279.00	1.29
8	002195	二三四五	387,330	2,769,409.50	1.13
9	601231	环旭电子	169,300	2,659,703.00	1.09
10	000415	渤海金控	376,900	2,536,537.00	1.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uatai-pb.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3,311,163.00	1.65
2	601006	大秦铁路	3,210,076.10	1.60
3	000002	万科A	3,194,872.63	1.60
4	002449	国星光电	3,051,040.34	1.52
5	600383	金地集团	2,972,408.18	1.48
6	600739	辽宁成大	2,939,389.00	1.47
7	000069	华侨城A	2,886,531.00	1.44
8	601231	环旭电子	2,463,393.00	1.23
9	600816	安信信托	2,422,748.20	1.21
10	002195	二三四五	2,409,631.36	1.20
11	002146	荣盛发展	2,379,196.28	1.19

12	002365	永安药业	2, 153, 436. 78	1. 08
13	600688	上海石化	2, 133, 080. 00	1. 07
14	601668	中国建筑	2, 121, 110. 26	1. 06
15	000921	海信科龙	2, 087, 181. 99	1. 04
16	000338	潍柴动力	2, 017, 305. 80	1. 01
17	600153	建发股份	1, 891, 342. 00	0. 94
18	600019	宝钢股份	1, 842, 693. 00	0. 92
19	300316	晶盛机电	1, 839, 456. 00	0. 92
20	002636	金安国纪	1, 800, 426. 00	0. 9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46	荣盛发展	5, 271, 950. 77	2. 63
2	601633	长城汽车	3, 549, 661. 76	1. 77
3	600309	万华化学	3, 044, 612. 19	1. 52
4	600739	辽宁成大	2, 854, 486. 20	1. 43
5	600755	厦门国贸	2, 543, 993. 26	1. 27
6	002714	牧原股份	2, 363, 702. 67	1. 18
7	000600	建投能源	2, 071, 298. 66	1. 03
8	600056	中国医药	2, 050, 788. 80	1. 02
9	002410	广联达	2, 034, 071. 27	1. 02
10	002182	云海金属	1, 833, 641. 08	0. 92
11	000709	河钢股份	1, 697, 188. 00	0. 85
12	002003	伟星股份	1, 682, 370. 58	0. 84
13	600816	安信信托	1, 546, 627. 40	0. 77
14	002615	哈尔斯	1, 540, 932. 81	0. 77
15	600522	中天科技	1, 498, 357. 00	0. 75
16	600475	华光股份	1, 465, 765. 85	0. 73
17	000789	万年青	1, 439, 465. 61	0. 72
18	002511	中顺洁柔	1, 380, 222. 27	0. 69
19	600261	阳光照明	1, 362, 205. 35	0. 68
20	600037	歌华有线	1, 333, 896. 00	0. 67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0,212,388.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0,663,864.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8,023,000.00	40.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8,023,000.00	40.1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36702	16 华润 02	200,000	19,490,000.00	7.98
2	127209	15 国网 02	100,000	10,136,000.00	4.15
3	130653	15 江苏 Z8	100,000	9,872,000.00	4.04
4	140096	16 福建 01	100,000	9,800,000.00	4.01
5	130815	16 重庆 01	100,000	9,784,000.00	4.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806.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26.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4,262.45
5	应收申购款	49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6,594.4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8	952,963.93	217,093,247.43	99.92%	182,527.55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24,876.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24,876.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298,231.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47,332.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275,774.9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自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3月15日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7年3月16日起，由原《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47,352,224.94	15.90%	44,103.61	16.10%	-
中信建投	3	43,778,837.19	14.70%	39,956.67	14.59%	-
华泰证券	2	38,285,234.70	12.86%	34,889.71	12.74%	-
广发证券	2	37,817,030.71	12.70%	34,947.26	12.76%	-
华安证券	2	27,411,326.58	9.21%	25,126.17	9.17%	-
长江证券	1	23,874,285.83	8.02%	22,235.57	8.12%	-
万联证券	2	17,622,811.21	5.92%	16,060.71	5.86%	-
东北证券	1	13,820,322.88	4.64%	12,872.44	4.70%	-
兴业证券	1	11,104,105.72	3.73%	10,119.16	3.69%	-
东吴证券	2	9,826,465.12	3.30%	8,954.58	3.27%	-
光大证券	2	8,938,794.54	3.00%	8,146.32	2.97%	-
瑞银证券	1	8,373,106.40	2.81%	7,629.94	2.79%	-
国泰君安	1	6,218,152.45	2.09%	5,791.51	2.11%	-
恒泰证券	1	3,352,255.51	1.13%	3,121.83	1.14%	-
民生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
西藏同信	1	-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

注：1、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

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	-	262,000,000.00	24.96%	-	-
中信建投	-	-	25,000,000.00	2.38%	-	-
华泰证券	98,643,685.19	100.00%	-	-	-	-
广发证券	-	-	265,500,000.00	25.30%	-	-
华安证券	-	-	23,200,000.00	2.21%	-	-
长江证券	-	-	188,500,000.00	17.96%	-	-
万联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167,300,000.00	15.94%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109,000,000.00	10.39%	-	-
恒泰证券	-	-	9,000,000.00	0.86%	-	-
民生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西藏同信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北京高华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17-1-1 至 2017-6-30	59,901,198.00	-	-	59,901,198.00 27.57
	2	2017-1-1 至 2017-5-18	40,100,802.00	-	-	40,100,802.00 18.46
	3	2017-1-1 至 2017-6-30	50,001,000.00	-	-	50,001,000.00 23.01
	4	2017-5-24 至 2017-6-30	-	47,089,847.43	-	47,089,847.43 21.6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机构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情形。如果这些份额持有比例较大的投资者赎回，可能导致巨额赎回，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基金产生如下影响：（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大额赎回可能短时间内进行资产变现，这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发生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这些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3）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申赎动向，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